

浙江省博物馆信息系统运维(2025年)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浙江省博物馆信息系统运维(2025年)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ZGX202505-018

甲方(买方): 浙江省博物馆

乙方(卖方): 浙江省广播电视服务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浙江省博物馆信息系统运维(2025年)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HZGX202505-018) 的采购结果,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签署本合同。

一、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1、应用系统软硬件日常维护: 乙方派1名技术人员每日现场驻点维护, 工作时间按甲方时间安排(浙江省博物馆所属办公区域包括孤山馆区、之江馆区及古荡金祝新村办公楼和仓库等)维护保障服务。日常巡检及异常排障服务, 每周不少于一次的预防性巡检各信息系统平台, 涵盖软件、系统、主机存储和网络等各个软硬件平台, 以及网络中心机房等设施场所, 建立日常维护报表。每月定期对网络系统相关指标做监控分析, 对设备日志、入侵检测、审计系统、网络流量等分析, 并出具报告。建立和完善网络与应用的安全预警机制, 及时预告、预防和处置各类网络与应用的安全预警。建立运维规范、运维操作手册, 完善运维管理体系。执行行业及博物馆技术管理部门的技术管理和应用项目的规划与安全策略安排。

2、二线应急服务: 乙针对服务项目内容制定具体服务计划和实施方案, 具有足够的二线应急服务支持力量, 保障设备和应用软件系统的稳定运行。

3、应用系统软硬件质保服务: 乙方对清单内所有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及应用系统提供系统升级等一年运维服务, 当设备出现故障24小时内不能修复时, 提供备机服务, 计算机、服务器、其它交换机及安全设备等其他所有设备保外维修服务。

4、网站安全服务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单位	项目范围	项目期限
1	渗透测试服务	4次	全量系统	一年服务有效期内（具体服务实施时间由甲方指定）
2	漏洞扫描服务	2次	全量系统	
3	基线检查服务	2次	全量系统	
4	应急响应服务	按需	针对突发漏洞、入侵事件、勒索病毒等进行应急处置。	
5	安全巡检服务	4次	全量系统	
6	安全培训服务	2次	安全意识培训	
7	重保值守服务	按需	在省级 HW 中提供 7*24h 重保值守服务	
8	网站监控服务（巡哨）	1年	外网系统	
9	云盾网站安全防护及加速服务	1年	对博物馆官网页面防篡改、敏感内容替换、SQL 注入、XSS 跨站、命令注入等功能	

详细服务内容及要求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二、服务期限

服务时间：2025年6月13日—2026年6月12日

服务地点：浙江省博物馆所属办公区域包括孤山馆区、之江馆区及古荡金祝新村办公楼和仓库等。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柒拾柒万伍仟元整(¥：775000.00元)。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0%，即(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387500.00元)，中期检查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再付40%，即(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元整(¥310000.00元)，项目完成后，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剩余的10%，即(大写)：人民币柒万柒仟伍佰元整

(¥77500.00 元)。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逾期办理价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甲方因财政流程原因逾期办理价款支付手续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2、乙方逾期完成改造、未按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合同价款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或未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完成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完成、未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乙方愿意继续维修、提供服务但逾期完成的，按乙方逾期完成处理或提供服务。乙方拒绝按要求继续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七、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用下列第 1 项方法解决：

- 1、提交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知识产权和保密

1、乙方保证，其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甲方在使用服务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人甲方使用该服务成果主张权利，由乙方负责处理一切纠纷及相关事宜。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其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律师

费、仲裁费和与仲裁相关的费用。

2、双方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开发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的相关数据、相关资料、软件系统、产品最终版本的源代码程序、可执行程序、技术说明及开发文档；乙方在没有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不得将该开发成果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方。

3、双方同意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与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泄露任何技术文件、信息数据，包括合同本身、最终用户信息、系统开发过程涉及相关信息数据。

不论是在合同的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以后，即使本合同因任何原因中止或不再更新，双方仍负有保密的责任。除了必须公之于众、或经双方认可无需保密、或以本合同条款允许的方式公布的信息，双方均应将对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数据实行保密，各方应将它们只告知必须了解此类信息的人员，而对临时参与项目的人员有所限制。

除了为完成本合同中各自的责任所必须的信息之外，任何一方均无权获得另一方活动或业务方面的信息，或与另一方及其客户相关的任何保密信息。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谈判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有关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已有内容供参考，用户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定）

- (1) 服务所需材料、人工等分项价格表
- (2) 服务质量标准
- (3) 乙方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澄清内容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单据
-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浙江省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

或受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浙江省广播电视服务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受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杭州市湖墅南路247号

电话：0571-56922282

传真：0571-88383581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广电支行

帐号：1202051309092888869



签约日期： 2025年6月12日

流

